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

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査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祕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其餘職員爲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秘書處

(二)第一司

(三)第二司

(四)第三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六)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三)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雇用外人事項

(九)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十) 關於路礮郵電交涉事項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游歷事項

(十二)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游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四) 關於外交清報事項

(五) 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 (十三) 管理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公證事項

(五)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爲主席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荐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迫須急切處理者爲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會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法規

二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司法部長王寵惠轉據江蘇省政府函送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關於違背職務侵越權限等項事實列款呈核等語盧興原應即停止職務交由監察院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張繼鄧澤如黃復生曾繼梧林翔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元誥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二路總指揮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三路總指揮程潛爲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朱培德爲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文莊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鄧青陽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李光漢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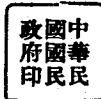
司司長王淮琛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清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令 各省省
各特別市市政
府

爲令飭事現據勞工局長馬超俊爲呈請通令飭遵事竊查工會之成立原爲扶助勞工而設故須整齊組織乃能收行政劃一之功查各地工會何時成立組織如何以向無統一勞工行政機關致無從呈報現職局業經成立所有各地工會自應從速呈報而謀勞工行政之統一爲此恭呈鑒核伏乞通令各省市政轉行農工廳局將所屬註冊各工會彙齊呈報鈞府以資考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各省市政查

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核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續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團提案內關於趕辦撫卹一條略稱查我軍營師北伐由粵湘鄂贛浙皖蘇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卒捨生効命曷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鬥而殞廢或爲黨國而捐軀成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或馳驅黨國殞命因公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痛未銷甚或耋齡父母獨無依深閨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閨幃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況不忍卒言此戰時撫卹之舉似實爲當務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復傷亡將士數逾鉅萬唯請卹者紛至沓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勢使之然非斬而不興也在明瞭時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傷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况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撫綏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理撫卹事宜不容刻延亟應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尅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

治療並以見政府待遇之優渥使前方將士樂於用命不倦也等語經付大會討論決議如下（一）擬定條例交軍政廳恤賞科辦理（二）設廠病院並調查死傷官兵數目交主席團辦理（三）呈請政府迅指的款作撫恤金等因在案除一二兩項決議案交軍政廳及主席團分別辦理外所有第三項決議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飭部籌撥的款為趕辦撫卹之用仰即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為擬定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設法籌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請通令各省市政轉行農工廳局將所屬註冊各工會從速彙齊呈報鉤府以資考核而
謀統一由

呈悉候令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迅指的款趕辦撫郵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飭部籌撥的款以爲趕辦撫郵之用仰卽迅將撫郵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爲擬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批

一〇

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急各局全國各省軍民長官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界民眾團體各報館均鑒北方殘餘軍閥向恃外債爲窮兵黷武屠戮吾民之資借債不得雖飲鳩止渴賣國求逞亦所不恤吾民聞之熟矣最近又迭向駐京比使磋商以比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爲基金發行美金五百萬元之公債并於積存比國庚款先借一百十萬元自由支配比使深窺其隱以延長中比滿期條約五年相要挾北方有已允之說報紙喧騰全國震駭本政府秉承總理遺訓實行國民革命顧念民衆利益方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北方軍閥乃然其死灰以冀延長戰禍除由外交財政兩部分別^{電告}比使暨中外銀行極力否認外我全國民衆當其聯袂奮起鳴鼓而攻國民革命前途實利賴之國民政府庚印

●鄭州馮總司令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此間自上月感日進攻與敵在蘭封考城杞縣濬縣之綫血戰五日至三十日將敵左翼擊潰正面相繼進擊敵全線大潰現各軍正跟蹤追擊先頭部隊已追過歸德敵人潰不成軍擬即乘勢直取徐州按此次張逆宗昌竭其兩省精銳悉力來犯合徐源泉軍方永昌軍程國瑞軍王棟軍張敬堯軍吳彥周軍潘鴻鈞軍劉志陸軍姜明玉軍及褚逆玉璞本部又騎兵集團并勾結豫中土匪合計有十餘萬人自徐州濟寧分道來犯雖總司令鍾儔武部東路軍先與之在碭山相持覺其來勢過猛遂命向南暫引讓開正面誘敵深入一面集結主力軍於開封杞縣一帶敵後乘勝猛進前隊遇於蘭封因誘敵計棄蘭封

不守撤至離開封四十里之地遂于上月宥日部隊布置妥當以孫良誠軍馬鴻達軍當正面鹿鍾麟軍石友三軍居杞縣太康爲右翼劉鎮華軍居考城爲左翼鄭大章騎兵軍居右翼側繞敵軍之後韓復榘軍居開封爲總預備隊自感日起激戰至午時敵勢銳甚一日夜輒衝突十餘次幸官兵奮勇苦鬥敵未得逞經連日戰門禁知敵之左翼戰鬪力量稍弱遂以韓復榘軍加入杞縣方面于三十日上午二時猛力攻敵之左翼突破敵之陣線敵軍潰走韓石鹿各軍直前追擊卽佔領睢海鐵路各要點柳河李寨等處三十日午後八時敵軍正面亦潰我軍遂全線舉行追擊敵人潰時慌不擇路紛紛亂竄張逆宗昌精銳悉在此役喪盡山東一鼓可下矣知承垂注特電奉聞馮玉祥叩東亥印

●太原閻總司令來電

國民政府賜鑒接奉歌電遵卽轉知各路將士恭聽綸音歡聲雷動益振同仇之氣彌興挾續之思誓掃胡塵致身黨國錫山恭膺重寄深愧鉛刀尙祈軒戎北指乘風而逐蚩尤自當會師蔚門冒雪以擒元濟江天在望金禱良殷閻錫山魚印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鑒袍澤同心凶頑喪胆捷音頻至舉國騰懼我將士飲馬名城橫戈要塞慰鳴喝之衆望膽凜凜之雄風轉戰經時一着全勝彭城卽下東魯瞬平湖南呼應尤靈遼瀋根株已動師行所至遍列壺漿戡亂之勳待銘鐘鼎馳電嘉慰仍望勉之國民政府歌印

●國民政府復閻總司令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魚電悉袍澤權聯旂常績懋乘勝加勉彌見精誠津浦各軍業令猛烈進攻力圖會合矣國民政府庚印